2022年度巴楚县政府决算名词解释

**公共财政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

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

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我国自2010年开始试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内容。2011年试编范围进一步扩大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积极的财政政策：**指通过减少税费或增加财政支出扩大社会总需求、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财政政策。

**中央财政收入：**指中央财政年度的收入，包括中央本级

收入和地方上解收入。2009年，将地方上解收入与部分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作对冲处理后，中央财政收入即为中央本级

收入。

**中央本级收入：**指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划归中央财政的税收和非税收入，主要包括消费税、关税等固定收

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共享收入部分。

**中央财政支出：**指中央财政年度的支出，包括中央本级

支出、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中央本级支出：**指按照现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事权的

划分，经全国人大批准，用于中央政府本级事务所需的支出。

**税收返还：**指1994年分税制改革、2002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年成品油税费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以及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地方政府的补助资金。现行中央对地方转移

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主要是中西部地区），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以及农村义务教育转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其中，均衡性转移

支付是指以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选取影响各地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考虑地区间支出成本差异、收入努力程度以及财政困难程度等，按统一公式分配给地方的

补助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农业等方面。

**中央财政赤字：**一般为中央政府年度收不抵支的差额，通过发债弥补。由于我国设立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央财政赤字计算公式为：中央财政赤字=（中央财政收入+调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中央财政支出+安排或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中央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地方本级收入：**指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划归地方财政的税收和非税收入。主要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固定收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等共享收入部分。

**地方本级支出：**指按照现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事权的划分，经地方人大批准，用于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

支出。

**超收：**指财政收入执行数超过预算的数额。

**非税收入：**指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

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以外的财政收入。

**国债余额限额：**指全国人大限定的年末不得突破的国债

余额上限。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金：**指为统筹和引导各类资金，根

据《国务院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设立的，专项用于汶川地震受灾地区城乡居民倒塌损毁住房、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以及工农业恢复生产和重建等的财政资金。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指为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能力，以实现县级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目标，中央财政根据地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情况实施的奖补机制。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以地方财政为责任主体，中央财政根据地方工作实绩实施奖励，对地方给予支持和帮助。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指村民通过规范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村内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政府采取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的方式，给予适当财政奖补。其目的是以农民自愿出资出劳为基础，以政府奖补资金为引导，建立

多方投入、共同推进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新机制。

**粮食直补：**即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原则上按粮食种植面积，把粮食补贴直接落实到种粮农户手中，实现对种粮农民利益的直接保护，调动农民的种粮积极性。补贴资金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

**农资综合补贴：**指国家统筹考虑柴油、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变动对农民种粮的增支影响，对种粮农民给予适当

补助，以有效保护农民种粮收益，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良种补贴：**指国家对农民选用良种进行的资金补贴，目的是支持农民积极使用优良种子，加快良种推广，提高良种覆盖率，增加农产品产量，改善农产品品质，推进农业区域

化布局、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管理、产业化经营。

**农机购置补贴**：指国家对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和直接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目的是促进提高农业机械化

水平和农业生产效率。

**农业林业保险保费补贴：**指财政为引导和促进农业林业

保险发展，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积极支持“三农”事业建设和林业经济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农业林业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为农户等投保人提供的补贴。

**科技重大专项：**指通过核心技术突破和资源集成，在一定时限内完成的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科技工程，2005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了16个科技重大专项。中央财政于2007年设立专项资金，并建立滚动预算管理机制，保障科技重大专项实施。

**保障性安居工程：**指政府为解决城乡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而出台的一项惠民政策，包括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房、限价房、各类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和游牧民定居工程等。其中，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房统称保障性住房。

**增值税转型改革：**指将生产型增值税改为消费型增值税。生产型增值税，即在征收增值税时,不允许扣除外购固定资产所含增值税进项税额。改革后，企业在计算缴纳增值税时，允许将外购固定资产所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全额抵扣，有效地消除了重复征税因素，优化了税收制度，减轻了企业设备投资和更新改造的税收负担。

**改革资源税制度：**指对现行资源税制度进行改革，主要包括：对部分资源品目改为从价定率计征；提高部分资源品

目税负水平；适当扩大征税范围；统一各类油气企业资源税

费制度。2010年6月1日起在新疆进行试点，2010年12月

1日起在西部地区试点。

**成品油税费改革：**指通过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额，替代公路养护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路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并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成品油税费改革规范了政府收费行为，公平了税费负担，建立了以税收筹集公路

发展资金的长效机制，以及以税收调控能源消费的新机制。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指从2006年开始，用四年时间，逐步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建立起的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项目、按比例分担，全面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的一系列制度。具体内容是免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补助生活费，提

高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并制定和适时调整公用经费生均基准定额，建立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等。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指为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水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2010-2015年集中力量解决义务教育发展面临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的计划。中央财

政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按照国家基本标准配置图书、教学实验仪器设备、体音美等器材，县镇学校扩容改造，农村寄宿制学校及其附属设施建设，以及配

置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等。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指为进一步提高基层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水平，从2009年起，将基层政法机关“分级负担、分级管理”的经费保障体制，改革为“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体制。中西部地区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由中央、省级和同级财政按照规定分别承担，同时要求同级财政切实做好本级政法机关的经费保障工作；东部地区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原则上由同级财政负担，中央财政予以奖励性补助。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指按照“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原则，采取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模式，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土地保障、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保障老年居民的基本生活。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其中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给予全额补助，对东部地区给予50%的补助。